

#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白云监狱刑执字第2号

罪犯张秋明，男，1974年10月12日出生，湖北省南漳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秋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粤刑终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秋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20)粤18刑更2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认罪悔罪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留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案金额在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犯罪。

由于罪犯张秋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年均表扬2.48次；剩余考核分127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1月2日